

#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實習場所事故災害分析報告表(2011.04 更新)

發生情形	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地點			
	受傷人員	姓名：	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		
		班級：		學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		職稱：		受傷部位：	公假日期：		
	現場負責人	姓名：		職稱：	電話：		
簡述發生經過：							
處理情形	處理人員	姓名：		職稱：	電話：		
	簡述處理經過與現況：						
事故原因分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知其危險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技能不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前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使用個人護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不正確物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疲勞，注意力不集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當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粗心大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說明)						
	檢討改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教導傷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裝防護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定工作前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平時檢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安全守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環境整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個人防護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除危險情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安全衛生訓練加強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說明)					
		填報人	姓名：		生活事務與保健組：	學務處：	總務處：
			職稱：				
			電話：				
			日期：				

場所負責人	系(所)主任	院長	主任秘書	校長

**填表須知：**

1. 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系(中心)辦公室、總務處環安組及一份單位自存。
2. 一般虛驚事故發生後三個工作天內填報。重大事故通報請『立即登錄』呈報。
3. 填報人為現場負責人(教師)或系所安衛人員或場所管理人，並請親自辦理。
4.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 02-22722181 (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1260)。

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事故通報說明：

本系統所指之事故係發生於『**實驗(習)場所**』而言，其他校園或學生相關之災害或事件，由教官室向教育部軍訓處『**校園安全中心**』通報

重大事故通報請『**立即登錄**』呈報

凡發生於校園實驗(習)場所的事故，而造成

1. 人員死亡者
2. 人員受傷而無法工作(或住院)一日及以上者
3. 僅有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(含建物、設備、教學資源及研究成果)
4. 引起媒體關注採訪者

虛驚事故通報請於『**一週內登錄**』呈報

指後果較輕微之實驗(習)場所事故，或可能引發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，包括：

1. 任何人員肢體傷害事故 (不需住院或失能未達一日者)
2. 任何因人員不當操作導致之設備毀損事故(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以內者)
3. 任何火災事故 (包含及時撲滅情況)
4. 任何實驗操作/反應超出預期事故
5. 任何感電事故(包含人員無受傷情況)
6. 其他可能引起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

何謂事故的定義及種類？

1. 定義：凡是打斷正常工作或狀態的，都稱為事故。

2. 種類：

(1) 非傷害事故。

(2) 傷害事故：

A. 輕傷事故：在 24 小時之內，即可恢復至原來崗位上工作者。

B. 損時傷害事故：受傷之後，經過 24 小時而仍不能返回至原來崗位上工作者；亦稱為失能傷害事故。

a. 死亡。

b. 永久全部失能：如雙目突然失明，兩手突然被截斷……等等，完全失掉了工作能力。

c. 永久部分失能：只損失工作能力的一部份，並非全部損失，例如：手指、足趾……等。

d. 暫時部分失能：並非死亡、永久全部或部分失能，只不過是醫生假定醫療不能上班的日子。係指自受傷的次日起算，包括星期天、假日、停工日連續未上班的天數計算。